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 第九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 第十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
二、暴力。
三、恐怖。
四、菸酒。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七、反社會性。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 第十三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頻道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十五歲級	輔導十二歲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 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太長或太頻繁。 2. 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太長或太頻繁。 3. 過度描繪自殺過程細節或提高自殺之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 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 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 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 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 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 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性行為、色慾、裸露或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重度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及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2. 屬於性虐待的鏡頭或情節，及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3. 屬於暴力的鏡頭或情節，及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 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 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 2.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背面全裸。 (2)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 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 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4.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2.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 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不良示範者。 2. 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1. 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 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怪異之情節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1.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2.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1.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悚不安者。 2.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悚不安者。	1. 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六歲以上未滿十歲之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 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之內容。 3. 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